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报告**

## **AUDIT REPORT**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10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瑞德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瑞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奥瑞德2020年发生净亏损684,343,494.5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30,657.85元。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奥瑞德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财务报表附注“1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商誉减值

#### 1、事项描述

如报表附注“6.17 商誉”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奥瑞德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214,743.17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14,743.1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需每年年终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 (3) 了解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 (4)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

合理性;

(6)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7)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评估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1、事项描述

如报表附注 6.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023,293,855.76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599,211,845.52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测试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包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运用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关键假设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4)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阅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支持性文件,复核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6)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

## 五、其他信息

奥瑞德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瑞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瑞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瑞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瑞德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瑞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奥瑞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100176001838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签名并盖章) 02100284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	52,468,576.13	126,313,06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424,082,010.24	550,244,178.49
应收款项融资	6.3	20,371,854.98	87,768,137.29
预付款项	6.4	21,172,872.87	25,973,692.44
其他应收款	6.5	4,758,514.96	8,525,73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	559,156,828.68	632,512,262.30
合同资产	6.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	-	20,614,239.65
其他流动资产	6.9	16,234,432.43	36,167,500.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8,245,090.29</b>	<b>1,488,118,813.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0		
长期股权投资	6.11	73,224,754.83	20,403,58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	13,510,000.00	13,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	813,066,792.03	912,100,820.88
在建工程	6.14	245,418,037.82	225,537,5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	329,280,314.32	307,708,446.88
开发支出	6.16	38,658,755.26	65,829,380.36
商誉	6.17	-	300,316,928.38
长期待摊费用	6.18	5,263,017.49	8,074,7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	252,238,982.69	261,069,6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	83,274,618.52	84,170,599.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3,935,272.96</b>	<b>2,198,721,661.39</b>
<b>资产总计</b>		<b>2,952,180,363.25</b>	<b>3,686,840,474.99</b>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1	813,559,858.00	808,959,8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2	32,043,608.63	120,316,384.15
应付账款	6.23	457,345,251.03	466,746,354.81
预收款项		-	13,317,948.33
合同负债	6.24	12,456,779.96	
应付职工薪酬	6.25	34,719,724.91	35,004,008.46
应交税费	6.26	144,842,148.34	179,893,768.12
其他应付款	6.27	768,136,062.30	756,060,918.67
其中: 应付利息		192,599,648.75	88,821,356.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	30,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9	1,619,381.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4,722,814.57</b>	<b>2,424,299,250.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0	185,959,934.23	184,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1	85,573,648.82	85,573,64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2	85,558,022.84	1,090,199.03
递延收益	6.33	178,306,506.85	183,193,8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	15,425,813.61	16,746,43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	27,667,600.00	27,667,6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8,491,526.35</b>	<b>499,231,707.55</b>
<b>负债合计</b>		<b>2,873,214,340.92</b>	<b>2,923,530,958.09</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35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	790,231,246.86	790,231,246.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	78,328,783.78	78,328,783.78
未分配利润	6.38	-1,569,623,048.54	-884,707,2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858,206.10	741,774,037.65
少数股东权益		22,107,816.23	21,535,479.25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78,966,022.33</b>	<b>763,309,516.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2,952,180,363.25</b>	<b>3,686,840,474.99</b>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519,555,616.47	729,804,452.13
其中：营业收入	6.39	519,555,616.47	729,804,452.13
<b>二、营业总成本</b>		774,577,961.59	790,385,718.03
其中：营业成本	6.39	468,372,064.14	596,753,126.99
税金及附加	6.40	9,859,962.24	8,615,413.31
销售费用	6.41	10,010,982.48	13,169,877.04
管理费用	6.42	100,530,408.12	136,823,371.60
研发费用	6.43	55,835,843.46	38,356,941.48
财务费用	6.44	129,968,701.15	-3,333,012.39
其中：利息费用		131,637,788.64	125,403,136.84
利息收入		2,318,306.60	131,838,662.70
加：其他收益	6.45	12,583,311.95	89,548,32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	-2,441,898.51	222,682,0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1,898.51	-1,722,75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	86,866,754.61	-153,265,93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	-425,215,588.69	-201,204,67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	-152,414.01	-2,412,448.7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83,382,179.77	-105,233,915.10
加：营业外收入	6.50	2,806,216.30	215,577,457.47
减：营业外支出	6.51	96,444,406.08	4,747,593.5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77,020,369.55	105,595,948.84
减：所得税费用	6.52	7,323,125.02	37,501,290.3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84,343,494.57	68,094,658.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343,494.57	68,094,658.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915,831.55	67,140,349.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36.98	954,308.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84,343,494.57	68,094,658.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915,831.55	67,140,34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336.98	954,308.5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5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66,585.32	572,217,53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151.56	4,107,2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249,668,491.68	188,425,586.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663,228.56</b>	<b>764,750,400.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63,390.87	248,384,31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28,439.33	110,859,32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6,082.98	35,644,0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319,525,973.23	148,334,740.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1,293,886.41</b>	<b>543,222,461.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30,657.85</b>	<b>221,527,939.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80.9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380.90</b>	<b>3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010.62	11,725,43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8,010.62</b>	<b>11,725,430.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5,629.72</b>	<b>-11,725,130.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000,000.00</b>	<b>1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400,075.77	120,2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6,807.85	40,952,46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1,270,077.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766,883.62</b>	<b>162,446,544.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66,883.62</b>	<b>-149,446,544.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8.4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4,783,171.19	60,356,25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0,567.21	8,374,312.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47,396.02</b>	<b>68,730,567.21</b>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884,707,216.99	741,774,037.65	21,535,479.25	763,309,51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884,707,216.99	741,774,037.65	21,535,479.25	763,309,51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4,915,831.55	-684,915,831.55	572,336.98	-684,343,49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915,831.55	-684,915,831.55	572,336.98	-684,343,494.57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	-	78,328,783.78	-1,569,623,048.54	56,858,206.10	22,107,816.23	78,966,022.33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 审 众 大 公 计 师 事 务 所 (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

公司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951,847,566.92	674,633,687.72	20,581,170.68	695,214,85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951,847,566.92	674,633,687.72	20,581,170.68	695,214,85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40,349.93	67,140,349.93	954,308.57	68,094,658.50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67,140,349.93	67,140,349.93	954,308.57	68,094,65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921,224.00	790,231,246.86			78,328,783.78	-884,707,216.99	741,774,037.65	21,535,479.25	763,309,516.9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451.08	31,7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4,074.18	997,221.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5,525.26</b>	<b>1,028,935.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	4,797,805,071.88	4,818,208,65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0,000.00	71,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69,755,071.88</b>	<b>4,890,158,652.73</b>
<b>资产总计</b>		<b>4,870,840,597.14</b>	<b>4,891,187,588.01</b>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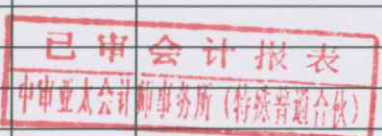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续)

44,196.00

编制单位: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8,700.00	29,670,7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3,049.96	513,439.98
应交税费		51,249.99	39,199.99
其他应付款		356,895,548.19	313,415,228.4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9,288,548.14</b>	<b>343,638,568.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144,57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144,573.33</b>	-
<b>负债合计</b>		<b>443,433,121.47</b>	<b>343,638,568.39</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2,852,691.81	3,662,852,691.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2,771,456.14	-342,629,912.19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4,427,407,475.67</b>	<b>4,547,549,019.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4,870,840,597.14</b>	<b>4,891,187,588.01</b>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78,836.15	43,818,512.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36,354.22	-73,495,263.50
其中：利息费用		3,260,049.21	15,021,898.94
利息收入		1,825,144.99	88,518,721.08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	-1,555,947.12	105,967,56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947.12	-1,722,75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049.21	-88,518,59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47,63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543,820.43</b>	<b>47,125,718.19</b>
加：营业外收入		-	6,363,960.80
减：营业外支出		92,597,723.52	70,063.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141,543.95</b>	<b>53,419,615.9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141,543.95</b>	<b>53,419,615.9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41,543.95	53,419,61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0,141,543.95</b>	<b>53,419,615.99</b>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	1,421,821.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8.25	1,421,8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3,6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3	1,003,036.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68.23	1,371,619.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9.98	50,201.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5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5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9.98	20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69	481.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2.71	682.6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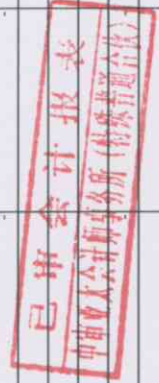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42,629,912.19	4,547,549,01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42,629,912.19	4,547,549,01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0,141,543.95	-120,141,54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41,543.95	-120,141,543.95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462,771,456.14	4,427,407,475.67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396,049,528.18	4,494,129,403.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96,049,528.18	4,494,129,40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419,615.99	53,419,615.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419,615.99	53,419,615.99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26,240.00	3,662,852,691.81	-	-	-	-342,629,912.19	4,547,549,019.62

已 审 会 计 报 表  
中 华 永 大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

载于第13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1、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

西南药业系经重庆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34号文批准，由西南制药三厂于1992年改制设立，于1992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35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有注册资本290,146,298元，股份总数290,146,29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199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年4月17日，西南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核准文件。

2015年5月8日，因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西南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50,522,346股。

2015年6月10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26,410,256股，西南药业总股本变为767,078,900股。

2015年7月2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南药业名称正式变更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6月2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总股本767,07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60,247,3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7,326,24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27,326,240股，注册资本为122,732.624万元。

####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

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晶体生长专用装备及蓝宝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3D 玻璃热弯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2.2 持续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69,623,048.54 元、2020 年度净利润-684,343,494.57 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总金额-36,630,657.85 元；本财务报表附注 13.2 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部分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冻结，所涉未决诉讼结果亦具有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附注 15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从具体经营、未决诉讼、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方面制定了应对措施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2.2.1 具体经营措施

#### (1) 增强发展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客户需求、专注主营业务，做好自己擅长的产品和服务，始终致力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增强产品的领先性、不可替代性，不断挖掘市场潜力，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 (2) 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速新产品的推广

通过技术创新推动内生增长，致力于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速度。通过加大对新产品尤其是高利润率产品的市场渗透和客户推广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 增强管理创新驱动动力

加大干部管理和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管理支撑。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管理标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争创一流企业和一流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 (4) 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保障公司经营流动性

公司由专门的应收账款清收小组，全面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根据客户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定的实施清收方案。

#### (5) 多举措并举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多措并举解决债务问题，将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争取取得政府的最大支持；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寻求金融机构的支持；同时，公司考虑通过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综合解决公司目前债务问题。

### 2.2.2、未决诉讼应对措施

公司对涉及的诉讼将做好充分应对准备，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 2.2.3、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突然，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风险，采取加强个人防护、主动隔离、延期复工等措施，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截止目前公司员工无一例确诊或疑似人员，公司现已全面复工复产，逐步恢复产能，争取挽回停产期间的损失。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4.17.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4.7.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4.7.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4.7.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4.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9 应收票据、4.10 应收账款、4.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4.16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2 其他应收款、4.16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

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4.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4.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
应收账款组合2 其它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2 其它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4.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4.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主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它组合	合并范围内主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没有重大信用减值）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它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4.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

损益。

#### 4.13 存货

##### 4.13.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 4.13.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4.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4.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货合同相关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4.15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

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4.16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4.1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4.1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4.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4.17.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4.17.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4.17.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4.17.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1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

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4.18 固定资产

##### 4.1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4.1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	13.5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4.18.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3 长期资产减值”。

##### 4.18.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18.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3 长期资产减值”。

#### 4.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4.21 无形资产

##### 4.2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4.21.2.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1.2.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的依据：《研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及研发成果验收报告》、项目获取的专利证书。

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时点确定：以《研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及研发成果验收报告》出具时间、取得书面专利证书时间决定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以二者最先获取确认的时间为研发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时点。

#### 4.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4.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4.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4.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4.25.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4.26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5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 4.26.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和特殊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1）蓝宝石制品的销售，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即认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2）设备的销售，按照合同的约定，于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本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并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收入（简称 EMC 项目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EMC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2）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 4.2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29.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29.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3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4.30.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0.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0.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0.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4.31.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存货	-4,942,527.55
		合同资产	4,942,527.55
		预收款项	-13,317,948.33
		合同负债	11,785,794.98
		其他流动负债	1,532,153.35

##### 4.31.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分析: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313,064.67	126,313,06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0,244,178.49	550,244,178.49	
应收款项融资	87,768,137.29	87,768,137.29	
预付款项	25,973,692.44	25,973,692.44	
其他应收款	8,525,737.77	8,525,737.77	
存货	632,512,262.30	627,569,734.75	-4,942,527.55
合同资产		4,942,527.55	4,942,527.55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14,239.65	20,614,239.65	
其他流动资产	36,167,500.99	36,167,500.99	
流动资产合计	1,488,118,813.60	1,488,118,81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03,580.85	20,403,58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10,000.00	13,5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100,820.88	912,100,820.88	
在建工程	225,537,516.73	225,537,516.7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7,708,446.88	307,708,446.88	
开发支出	65,829,380.36	65,829,380.36	
商誉	300,316,928.38	300,316,928.38	
长期待摊费用	8,074,704.76	8,074,70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69,682.66	261,069,6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70,599.89	84,170,59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721,661.39	2,198,721,661.39	
资产总计	3,686,840,474.99	3,686,840,47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8,959,868.00	808,959,8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316,384.15	120,316,384.15	
应付账款	466,746,354.81	466,746,354.81	
预收款项	13,317,948.33		-13,317,948.33
合同负债		11,785,794.98	11,785,794.98
应付职工薪酬	35,004,008.46	35,004,008.46	
应交税费	179,893,768.12	179,893,768.12	
其他应付款	756,060,918.67	756,060,91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32,153.35	1,532,153.35
流动负债合计	2,424,299,250.54	2,424,299,25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960,000.00	184,9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0,199.03	1,090,199.03	
递延收益	183,193,820.15	183,193,8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6,439.55	16,746,43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7,600.00	27,667,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31,707.55	499,231,707.55	
负债合计	2,923,530,958.09	2,923,530,958.09	
股东权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本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资本公积	790,231,246.86	790,231,24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28,783.78	78,328,783.78	
未分配利润	-884,707,216.99	-884,707,21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774,037.65	741,774,037.65	
少数股东权益	21,535,479.25	21,535,479.25	
股东权益合计	763,309,516.90	763,309,51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6,840,474.99	3,686,840,474.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713.53	31,7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221.75	997,221.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8,935.28</b>	<b>1,028,935.2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8,208,652.73	4,818,208,65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0,000.00	71,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0,158,652.73	4,890,158,652.73	
资产总计	4,891,187,588.01	4,891,187,58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70,700.00	29,670,7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3,439.98	513,439.98	
应交税费	39,199.99	39,199.99	
其他应付款	313,415,228.42	313,415,228.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638,568.39	343,638,5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3,638,568.39	343,638,568.39	
股东权益：			
股本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资本公积	3,662,852,691.81	3,662,852,69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2,629,912.19	-342,629,912.19	
股东权益合计	4,547,549,019.62	4,547,549,019.6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影响：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4,076,161.36	
合同负债	12,456,779.96			
其他流动负债	1,619,381.40			

对本年度利润表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利润表无影响。

## 5、税项

###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9

注：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及退税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5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5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9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9

###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30000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赣R-2013-01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该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230000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60012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30000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的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50.67	25,187.62
银行存款	20,393,143.90	74,873,291.92
其他货币资金	32,051,581.56	51,414,585.13
合计	52,468,576.13	126,313,064.67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将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所致；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限情况见本附注“6.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3：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6,469,598.55元，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参见附注“15. 其他重要事项”。

### 6.2 应收账款

####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0,142,235.19	307,456,714.72
1至2年	142,627,520.00	169,213,463.91
2至3年	174,270,835.17	258,716,611.51
3至4年	183,564,272.71	303,894,662.14
4至5年	262,302,547.54	61,685,609.19
5年以上	80,386,445.15	18,726,136.81
小计	1,023,293,855.76	1,119,693,198.28
减：坏账准备	599,211,845.52	569,449,019.79
合计	424,082,010.24	550,244,178.49

####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668,818.50	53.32	545,668,818.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625,037.26	46.68	53,543,027.02	11.21	424,082,010.2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477,625,037.26	46.68	53,543,027.02	11.21	424,082,010.24
应收账款组合2其它组合					
合计	1,023,293,855.76	100.00	599,211,845.52	58.56	424,082,010.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9,169,398.93	58.87	544,260,568.45	82.57	114,908,83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523,799.35	41.13	25,188,451.34	5.47	435,335,348.01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460,523,799.35	41.13	25,188,451.34	5.47	435,335,348.01
应收账款组合2其它组合					
合计	1,119,693,198.28	100.00	569,449,019.79	50.86	550,244,178.49

## 6.2.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8,930,626.22	258,930,626.22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049,993.86	183,049,993.86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北海市三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98,225.67	26,798,225.67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70,000.00	21,270,000.00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北海市润瑞科技有限公司	16,802,144.01	16,802,144.01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46,424.60	14,946,424.60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3,871,404.14	23,871,404.14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5,668,818.50	545,668,818.50	—	—

注: 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

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02民初131号），芜湖华融兴融就奥瑞德有限对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债权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条款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奥瑞德有限应收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226,249,130.40元，坏账准备226,249,130.40元，此债权目前已冻结。

6.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794,114.53	1,797,941.15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29,689,895.24	12,968,989.5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45,467,681.93	29,093,536.37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1,250,274.89	3,375,082.46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231,186.32	5,115,593.16	50.00
5年以上	1,191,884.35	1,191,884.35	100.00
合计	477,625,037.26	53,543,027.02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4,260,568.45	39,050,109.69	37,082,299.53	559,560.11		545,668,81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88,451.34	25,731,496.22			2,623,079.46	53,543,027.02
合计	569,449,019.79	64,781,605.91	37,082,299.53	559,560.11	2,623,079.46	599,211,845.52

注：本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本项目核算，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2至3年”金额大于上期末余额中“1至2年”部分。同时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262.31万元列示于本项目“其他变动”项。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082,299.53	详见本附注6.11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37,082,299.53	

6.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560.11

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0,210,006.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5,579,343.91 元。

### 6.3 应收款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59,054.95	87,273,137.29
商业承兑汇票	2,437,171.75	500,000.00
小计	20,396,226.70	87,773,137.29
减：坏账准备	24,371.72	5,000.00
合计	20,371,854.98	87,768,137.29

### 6.4 预付款项

#### 6.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9,917.64	27.77	11,429,218.05	44.00
1至2年	1,467,431.57	6.93	1,829,002.88	7.04
2至3年	1,159,805.33	5.48	12,715,471.51	48.96
3年以上	12,665,718.33	59.82		
合计	21,172,872.87	100.00	25,973,692.4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市南方创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7,820,000.00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西博大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1,212,714.00	3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032,714.00		

####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582,542.1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87%。

###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8,514.96	8,525,737.77
合计	4,758,514.96	8,525,737.77

#### 6.5.1 其他应收款

##### 6.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993,357.37	256,600,882.0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181,746,602.39	167,154,159.02
2至3年	140,129,057.55	170,110,344.25
3至4年	152,842,753.48	3,199,041.00
小计	478,711,770.79	597,064,426.31
减：坏账准备	473,953,255.83	588,538,688.54
合计	4,758,514.96	8,525,737.77

6.5.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70,598.84	3,190,007.65
备用金	311,800.00	342,074.78
代扣代缴	115,316.77	248,094.34
往来款	1,487,921.90	2,966,608.74
保障金	3,199,041.00	3,199,041.00
借款	471,327,092.28	587,118,599.80
小计	478,711,770.79	597,064,426.31
减：坏账准备	473,953,255.83	588,538,688.54
合计	4,758,514.96	8,525,737.77

6.5.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余额	1,420,088.74		587,118,599.80	588,538,688.54
2020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45,069.11		1,925,049.21	3,170,118.32
本期转回			117,755,551.03	117,755,551.0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665,157.85		471,288,097.98	473,953,255.83

6.5.1.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左洪波	471,188,097.98	471,188,097.98	100.00	资金困难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471,288,097.98	471,288,097.98	——	——

6.5.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87,118,599.80	1,925,049.21	117,755,551.03		471,288,097.98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420,088.74	1,245,069.11			2,665,157.85
合计	<b>588,538,688.54</b>	<b>3,170,118.32</b>	<b>117,755,551.03</b>		<b>473,953,255.83</b>

6.5.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左洪波	借款	471,188,097.98	1年以内、1-2 年、2-3年	98.43	471,188,097.98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 察局	保障金	2,799,041.00	4-5年	0.59	1,399,520.50
七台河市劳动保障监 察局	保证金	924,007.65	4-5年	0.19	462,003.83
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	保证金	400,000.00	4-5年	0.08	200,000.00
哈尔滨市路灯工程安 装处	保证金	265,800.00	1年以内、4-5 年	0.06	90,246.48
合计	——	475,576,946.63	——	99.35	473,339,868.79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44,375.81		178,444,375.81
库存商品	326,986,813.11	93,534,173.13	233,452,639.98
委托加工物资	190,833.41		190,833.41
自制半成品	183,417,184.08	61,081,691.92	122,335,492.16
发出商品	99,324,402.78	74,590,915.46	24,733,487.32
合计	788,363,609.19	229,206,780.51	559,156,828.6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555,401.08		120,555,401.08
库存商品	377,115,568.17	101,615,082.77	275,500,485.40
委托加工物资	51,450,698.11		51,450,698.11
自制半成品	150,630,682.36	53,975,133.26	96,655,549.10
发出商品	89,306,228.54	5,898,627.48	83,407,601.0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89,058,578.26	161,488,843.51	627,569,734.75

6.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01,615,082.77	5,977,470.80		14,058,380.44		93,534,173.13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53,975,133.26	7,712,422.32		605,863.66		61,081,691.92
发出商品	5,898,627.48	74,590,915.46		5,898,627.48		74,590,915.46
合计	161,488,843.51	88,280,808.58		20,562,871.58		229,206,780.51

6.7 合同资产

6.7.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3,701.98	7,973,701.98	
合计	7,973,701.98	7,973,701.9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4,942,527.55		4,942,527.55
合计	4,942,527.55		4,942,527.55

6.7.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3,701.98			资金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7,973,701.98			/

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14,239.65	详见附注 6.10
合计		20,614,239.65	

6.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022,024.35	16,678,387.0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9,489,113.96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212,408.08	
合计	16,234,432.43	36,167,500.99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99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

司截至上期末尚未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采购，于本期取得抵扣凭证并抵扣本期应缴增值税额所致。

## 6.10 长期应收款

### 6.10.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3,237,319.11	2,623,079.46	20,614,239.65
减：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23,237,319.11	2,623,079.46	20,614,239.65
合计			

## 6.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03,580.85			-1,555,947.12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110,706.22		-885,951.39		
合计	20,403,580.85	74,110,706.22		-2,441,898.5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47,633.73			18,847,633.73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24,754.83	
合计			18,847,633.73		73,224,754.83	18,847,633.73

注1：公司联营企业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通城县人民法院（（2021）鄂1222破1号）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预计收回投资的可能性极小、将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与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公司”）及龙浩公司股东田艳琼、任治国、郭权龙、马德柱签订《债转股协议》，硕华公司以应收龙浩公司应收款原值7,415.82万元（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3,707.91万元）转为龙浩公司股权。各方约定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0770号）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股价值，本次

债转股后硕华公司持有龙浩公司 21.14% 股权,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1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3,510,000.00	13,510,000.00
合计	<b>13,510,000.00</b>	<b>13,510,000.00</b>

## 6.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3,066,792.03	912,100,820.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b>813,066,792.03</b>	<b>912,100,820.88</b>

### 6.13.1 固定资产

#### 6.13.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179,278.78	388,479,289.05	665,861,110.39	7,237,597.81	4,810,086.60	1,569,567,362.63
2.本期增加金额	637,583.49	4,525,435.87	11,050,500.91	398,573.10	146,072.22	16,758,165.59
(1) 购置			6,833,507.45	398,573.10	146,072.22	7,378,152.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7,583.49	4,525,435.87	4,216,993.46			9,380,012.8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342,589.11	2,833,333.37	760,597.50	122,287.15	10,058,807.13
(1) 处置或报废			2,833,333.37	760,597.50	122,287.15	3,716,218.02
(2) 转入在建工程		6,342,589.11				6,342,589.11
4.期末余额	503,816,862.27	386,662,135.81	674,078,277.93	6,875,573.41	4,833,871.67	1,576,266,72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2,482,638.16	169,855,178.43	276,876,117.36	5,811,467.52	4,803,517.38	589,828,918.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794,294.37	29,871,453.51	49,186,183.55	334,077.27	48,690.74	103,234,699.44
(1) 计提	23,794,294.37	29,871,453.51	49,186,183.55	334,077.27	48,690.74	103,234,699.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729,536.03	2,691,666.68	296,741.13	112,992.80	6,830,936.64
(1) 处置或报废			2,691,666.68	296,741.13	112,992.80	3,101,400.61
(2) 转入在建工程		3,729,536.03				3,729,536.03
4.期末余额	156,276,932.53	195,997,095.91	323,370,634.23	5,848,803.66	4,739,215.32	686,232,68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710,451.67	35,927,171.23			67,637,622.90
2.本期增加金额	7,060.12	9,638,123.51	150,140.43		1,191.96	9,796,516.02
(1) 计提	7,060.12	9,638,123.51	150,140.43		1,191.96	9,796,516.02
3.本期减少金额		466,891.51				466,891.51
(1) 处置或报废		466,891.51				466,891.51
4.期末余额	7,060.12	40,881,683.67	36,077,311.66		1,191.96	76,967,247.41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47,532,869.62	149,783,356.23	314,630,332.04	1,026,769.75	93,464.39	813,066,792.03
2.期初账面价值	370,696,640.62	186,913,658.95	353,057,821.80	1,426,130.29	6,569.22	912,100,820.88

6.13.1.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969,082.53	已达使用状态、尚未做竣工结算

6.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211,792.39	49,554,730.19
工程物资	189,206,245.43	175,982,786.54
合计	245,418,037.82	225,537,516.73

6.14.1 在建工程

6.14.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555,813.27		555,813.27	1,089,782.82		1,089,782.82
宾西厂区						
七台河厂区	9,507,997.94		9,507,997.94	9,517,978.99		9,517,978.99
单晶炉	23,675.39		23,675.39	23,675.39		23,675.39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554,750.00		554,750.00	554,750.00		554,750.00
库房	237,864.08		237,864.08	237,864.08		237,864.08
3D热弯机项目	6,870,587.64		6,870,587.64	6,870,587.64		6,870,587.64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32,948,164.69		32,948,164.69	31,260,091.27		31,260,091.27
采购NTS双轴减薄机、方片倒角机	3,490,550.00		3,490,550.00			
采购苏州欧名欣蓝宝石基板型貌量测机2台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奥德机械冷水机	22,389.38		22,389.38			
合计	56,211,792.39		56,211,792.39	49,554,730.19		49,554,730.19

6.14.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75.11	1,089,782.82	76,902.65	610,872.20		555,813.27
七台河厂区	54,000.00	9,517,978.99	89,622.64		99,603.69	9,507,997.94
单晶炉	110.00	23,675.39				23,675.39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200.00	554,750.00				554,75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D热弯机项目	15,000.00	6,870,587.64				6,870,587.64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9,600.00	31,260,091.27	1,688,073.42			32,948,164.69
单晶炉	667.16		6,671,597.44	6,671,597.44		
宾西厂区	133.48		1,334,831.18	1,334,831.18		
采购NTS双轴减薄机、方片倒角机	349.06		3,490,550.00			3,490,550.00
自动Candela更换激光头、ADC控制器	76.27		762,712.00	762,712.00		
采购苏州欧名欣蓝宝石基板型貌量测机2台	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奥德机械冷水机	2.24		22,389.38			22,389.38
库房	23.79	237,864.08				237,864.08
合计	—	49,554,730.19	16,136,678.71	9,380,012.82	99,603.69	56,211,792.3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蓝宝石加工等设备	155.33	100.00				自有资金
七台河厂区	1.76	1.76				自有资金
单晶炉	2.15	2.15				自有资金
环境系统污水处理站	27.74	27.74				自有资金
3D热弯机项目	4.58	4.58				募投项目
多色系氧化锆陶瓷项目	34.32	30.00				自有资金
单晶炉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宾西厂区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采购 NTS 双轴减薄 机、方片倒 角机	100.00	20.00				募投项目
自 动 Candela 更 换激光头、 ADC 控制 器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采购苏州 欧名欣蓝 宝石基板 型貌量测 机2台	100.00	50.00				自有资金
采购奥德 机械冷水 机	100.00	50.00				自有资金
库房	100.00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6.14.2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03,475,572.72	14,269,327.29	189,206,245.43
合计	203,475,572.72	14,269,327.29	189,206,245.4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90,523,713.18	14,540,926.64	175,982,786.54
合计	190,523,713.18	14,540,926.64	175,982,786.54

## 6.15 无形资产

## 6.15.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221,588.91	239,879,199.46	8,930,578.12	10,027,268.73	397,058,635.22
2.本期增加金额		56,192,086.37	223,893.80		56,415,980.17
(1) 购置		4,245,283.00	223,893.80		4,469,176.80
(2) 内部研发		51,946,803.37			51,946,803.37
(3) 所有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221,588.91	296,071,285.83	9,154,471.92	10,027,268.73	453,474,615.39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42,784,118.90	41,139,518.03	1,254,818.27	4,171,733.14	89,350,1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0,590.72	21,821,398.11	136,027.70	1,356,096.20	34,844,112.73
(1) 计提	11,530,590.72	21,821,398.11	136,027.70	1,356,096.20	34,844,11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314,709.62	62,960,916.14	1,390,845.97	5,527,829.34	124,194,30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906,879.29	233,110,369.69	7,763,625.95	4,499,439.39	329,280,314.32
2.期初账面价值	95,437,470.01	198,739,681.43	7,675,759.85	5,855,535.59	307,708,446.88

## 6.16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400kg 级晶体生长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11,367,263.04	-26,666.90		11,340,596.14		
C向蓝宝石晶体的加工研究	11,936,427.10	-32,118.21		11,904,308.89		
C向蓝宝石晶体的生长研究	3,242,899.77	-34,302.62		3,208,597.15		
新型 3D 热弯模具的研究	5,277,135.77	-40,501.12		5,236,634.65		
全自动蓝宝石生长设备研究	2,467,199.56	-40,474.90		2,426,724.66		
M 向大尺寸蓝宝石单晶生长技术的研究	1,560,534.81	-34,973.13		1,525,561.68		
100kg 级晶体生长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1,522,665.95	5,737,856.52				7,260,522.47
CPA0-45°蓝宝石生长技术的研究	1,349,354.00	-33,319.69		1,316,034.31		
100kg 级晶体加工的研究	1,588,800.05	-31,173.14		1,557,626.91		
多站式车载	2,614,351.78	-28,164.73		2,586,187.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3D 玻璃热弯机的研究						
车载 3D 玻璃热弯机自动化生产线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938,304.92	1,320,485.24				2,258,790.16
0.2mm 双抛片工艺研究	3,249,144.54	-75,582.56		3,173,561.98		
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的研究	3,836,831.39	-71,266.89		3,765,564.50		
碳化硅晶体生长及加工技术的研究	1,390,200.68	-55,053.48		1,335,147.20		
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6,174,585.99			4,582,350.53	1,592,235.46
8 英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技术的研究		4,497,783.87			3,735,740.80	762,043.07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用蓝宝石窗口材料产业化技术		10,167,403.03			7,353,779.51	2,813,623.52
新型蓝宝石手机盖板生产技术的研		14,076,787.05			9,136,662.85	4,940,124.20
小尺寸玻璃热成型设备自动化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2,382,175.79			831,921.39	1,550,254.40
高温真空小尺寸玻璃热成型设备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2,449,069.07			1,826,951.92	622,117.15
大尺寸玻璃贴合设备的单晶炉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的研究		881,443.87			746,155.93	135,287.9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真空提拉炉装备的研究		1,210,305.77			995,814.37	214,491.40
氟化物晶体生长技术与装备的研究		1,408,987.09			1,408,987.09	
大尺寸C向蓝宝石单晶生长产业化技术的研究		4,396,948.94			3,278,878.42	1,118,070.52
蓝宝石抛光片自动化激光打标设备的研究		5,763,601.88			3,312,279.62	2,451,322.26
蓝宝石晶棒外圆自动化无心磨设备的研究		3,037,641.03			2,246,220.81	791,420.22
6英寸抛光加工技术的改进研究	1,432,346.77					1,432,346.77
抛光液循环系统改进研究	1,212,875.70					1,212,875.70
4寸研磨供液系统的改进研究	774,867.26					774,867.26
4寸抛光机设备升级改造	805,265.99					805,265.99
新型抛光加工方式	1,832,377.53	2,192,200.70				4,024,578.23
晶片外形调整	1,691,575.05	2,206,943.49				3,898,518.54
铜盘真空吸附研究		1,297,293.18			1,297,293.18	
抛光片装夹方式研究		1,345,753.95			1,345,753.95	
单面研磨加工方式研究		1,316,585.69			1,316,585.69	
高质量4衬底片研究		1,278,332.09			1,278,332.09	
新式外形尺寸蓝宝石衬底片研究		1,466,014.94			1,466,014.94	
新型研磨加工方式		31,935.56			31,935.56	
抛光新型修正轮		9,372.74			9,372.74	
终洗方式调		13,529.44			13,529.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整						
大屏磨边机控制系统软件	393234.92	388,271.55			781,506.47	
高效抛光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545650.91	388,271.51			933,922.42	
3D 高效抛光机 3D-12LB-资本化	1,373,818.16	580,427.74		1,954,245.90		
CNC 轮廓抛边机 ZP-200-资本化	354,719.04	261,293.31		616,012.35		
3D 弧面抛光机 3D-5L-F-资本化	274,323.27	807,267.26			1,081,590.53	
其他		152,675.92			152,675.92	
异型磨边机控制系统软件	959,978.71	3,834.57			963,813.28	
CNC 轮廓抛边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881,667.14	229,189.07			1,110,856.21	
3D 弧面抛光机控制系统软件	955,566.55	262,060.69			1,217,627.24	
雕铣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228,770.22			228,770.22	
双通道精雕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258,211.70			258,211.70	
双色温 LED 灯丝灯技术开发		253,036.37			253,036.37	
无极性 LED 灯丝灯技术研发		251,785.63			251,785.63	
螺旋灯丝技术研发		289,175.22			289,175.22	
LED 路灯光源模组		95,553.61			95,553.61	
双尖无极性 LED 汽车灯		107,113.47			107,113.47	
超大功率 LED 灯丝		318,243.51			318,243.51	
低压 LED 灯丝技术研发		348,453.57			348,453.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COB 光源器件		357,182.67			357,182.67	
双向贴片小型 LED 封装器件		310,146.85			310,146.85	
LED 大杆距光源模组透镜		238,265.42			238,265.42	
一种 UV 杀菌灯丝研发		323,352.33			323,352.33	
合计	65,829,380.36	80,612,021.73		51,946,803.37	55,835,843.46	38,658,755.26

## 6.17 商誉

## 6.17.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合计	2,147,431,727.16					2,147,431,727.16

## 6.17.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847,114,798.78	300,316,928.38				2,147,431,727.16
合计	1,847,114,798.78	300,316,928.38				2,147,431,727.16

## 6.17.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期末本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含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 6.17.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 (2)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增 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 均资本成本）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1年-2025年(后 续为稳定期)	如下文	4.9%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09%

根据新航科技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新航科技主要产品为精雕机、抛光机、研磨机等硬脆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销售额逐期增加后趋于稳定。新航科技2021年至2025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4.72%、6.10%、5.43%、5.13%、4.9%，稳定期采用保守估计增长率为0。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 6.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东鼎路桥房屋装修款	14,665.27		14,665.27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配套项目	14,000.00		12,000.00		2,000.00
龙泽建筑综合楼111和201会议室装修	26,364.46		22,598.31		3,766.15
建材勘察院大尺寸扩建项目	29,166.78		24,999.94		4,166.84
秋冠房屋维修工程	2,420,362.35		1,383,064.20		1,037,298.15
东莞净化车间施工费用	176,152.76		95,343.12		80,809.64
东莞装修费用	26,586.00		15,192.00		11,394.00
加工二车间三、四楼地面钢板安装工程	242,203.96		100,222.39		141,981.57
综合楼、培训中心、	412,792.87		170,810.71		241,982.1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食堂、南办公楼等部分改造装修工程摊销					
秋冠一、二、三车间地下室水磨石地面工程	137,002.38		65,761.20		71,241.18
秋冠展厅装修工程	712,231.27		328,722.24		383,509.03
五车间梁加固工程	408,300.42		144,105.96		264,194.46
废水处理站地沟及管道工程	54,068.98		54,068.98		
室内彩钢厂房工程	56,995.79		56,995.79		
设备暂存仓库工程	64,697.18		64,697.18		
水井	14,832.69		14,832.69		
取暖费	1,345,084.05	2,011,863.92	2,015,705.37		1,341,242.60
消防工程	1,383,826.40		299,829.01		1,083,997.39
3、4车间消防改造工程(大地消防)	535,371.15		123,547.20		411,823.95
车间室内监控工程		275,415.53	91,805.16		183,610.37
合计	8,074,704.76	2,287,279.45	5,098,966.72		5,263,017.49

## 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82,845,824.06	169,717,965.66	1,029,697,187.99	185,732,104.8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	91,005,784.21	14,249,682.41	115,304,301.03	18,533,126.08
递延收益	129,405,375.71	22,198,366.36	135,083,561.73	23,307,934.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967,247.41	13,124,327.61	43,244,677.80	7,086,290.57
存货(跌价准备)	229,206,780.51	30,087,527.39	161,488,843.51	24,223,326.5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4,269,327.29	2,143,480.08	14,540,926.64	2,186,900.3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73,701.98	717,633.18		
合计	1,531,674,041.17	252,238,982.69	1,499,359,498.70	261,069,682.66

## 6.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2,838,757.40	15,425,813.61	111,642,930.33	16,746,439.55
合计	102,838,757.40	15,425,813.61	111,642,930.33	16,746,439.55

## 6.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90,343,649.01	130,918,599.80
递延收益	48,901,131.14	48,110,258.42
商誉减值损失	2,147,431,727.16	1,847,114,798.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379,217.93	5,531,584.20
可抵扣亏损	159,214,096.36	
合计	2,470,269,821.60	2,031,675,241.20

## 6.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159,214,096.36		2020年亏损
合计	159,214,096.36		

## 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4,775,082.31	44,195,095.91
设备款	38,499,536.21	39,975,503.98
合计	83,274,618.52	84,170,599.89

## 6.21 短期借款

## 6.21.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2,779,868.00	808,959,868.00
抵押借款	205,779,99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13,559,858.00	808,959,868.00

## 6.21.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240,000,000.00	5.8725	2018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	15.196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芜湖华融委贷)	194,000,000.00	9.00	2018年5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24.00
合计	434,000,000.00	—	—	—

注：(1)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32002202001101003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景德镇市中天水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30%，即5.655%。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B32002202001100005号、B32002202001100001号的《保证合同》，由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郑文军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编号为2020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字第038052号的《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用于归还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编号为 2019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2265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200Bps。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002 号、038103 号、038151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7953 号《抵押合同》，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进行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设定抵押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34.90 万元、1.36 万元、242.31 万元、8.89 万元、712.54 万元。

(3)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37952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该笔贷款用于归还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编号为 2019 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2265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保证担保合同（2018）年版字第 037802 号、038001 号、038051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8101 号的《抵押合同》，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进行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设定抵押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76.18 万元、10.49 万元、1,863.87 万元、68.36 万元、5,481.10 万元。

(4)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计息。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1号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8,572.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2号、担保03号、担保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褚淑霞、左洪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补字第000024-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进行的变更：对授信敞口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追加4,580.00万元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最抵字第00002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座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2015002743号、2015002744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7330.13平方米、9076.05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1,766.56万元、2,296.24万元；同时以座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0304024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29380.18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37.66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提供抵押。并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1号、担保06-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担保06-1号、担保06-2号、担保06-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及变更；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担保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担保06-1号、担保06-2号、担保06-3号、担保06-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了存货抵押具体名称和价值，变更后存货抵押金额为20,241.25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45号《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贷款，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存货抵押金额为 20,005.46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 2015 年 12 月 8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2016 年 12 月 12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2018 年 12 月 10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8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评估价值 45,296.00 万元，数量为 3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9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数量为 20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

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10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出质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共 1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数量为 100 万股。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此合同生效之前已经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5）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3》，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5,296.00 万元，也在本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4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发放借款本金 199,933,868.00 元。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已由欠款 199,933,868.00 元调整为 197,789,868.00 元予以展期，以展期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具体执行如下：①金额 14,100,000.00 元，展期期限 307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8 日；②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300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③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5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④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4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⑤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293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⑥金额 18,513,000.00 元，展期期限 292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⑦金额 8,626,868.00 元，展期期限 266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⑧金额 17,550,000.00 元，展期期限 181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按季结息，若未按展期约定期限、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予以罚款，未按展期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1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2019）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进行变更：根据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1-5 年期限档次加 202.5 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剩余贷款本金 16,877.99 万元按以下约定还本付息：①金额 14,100,000.00 元，展期期限 672 天，借款合

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②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65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③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60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④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59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⑤金额 34,750,000.00 元，展期期限 658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⑥金额 15,679,900.00 元，展期期限 657 天，借款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展期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为 168,779,868.00 元。

根据编号为 (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2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 (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进行变更：①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2020 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二季度合并偿还。②担保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将继续承担抵、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3 的《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为 (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编号为 (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1、(2019) 哈银展字第 000001 号-补 2《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补充协议》进行变更：①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②2020 年第一、二季度利息延递至 2020 年三季度合并偿还。

(5) 根据编号为 2018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4,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贷款用于偿还编号 2016 贷 11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展 1207 的展期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欠债权人的债务。

根据编号为 2018 保 001 号、2018 保 003 号、2018 保 004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字第 2015001362 号、2015001365 号、2015001361 号、2015001360 号、2015001364 号、2015001363 号、2015001359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6205.81 平方米、2708.09 平方米、1205.42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9614.40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6240.92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578.14 万元、626.92 万元、251.45 万元、1,580.07 万元、2,499.74 万元、1,580.07 万元、1,587.07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2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8432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517.76 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抵002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2015001357号、2015001367号、2015001366号、2015001368号、2015001358号、2015001369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957.24平方米、2089.77平方米、1941.56平方米、2133.34平方米、5212.12平方米、8562.66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143.11万元、355.26万元、448.89万元、493.23万元、1,322.84万元、1,905.19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2015）第0304021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42018.5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747.93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质001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56,000万元股权数额（占比100%）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12月14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黑龙江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43号），判决如下：

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借款本金2.4亿元及利息（其中，合同期内利息，以本金2.4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按年利率5.8725%计算；逾期利息，以本金2.4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8725%上浮50%计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不能清偿部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有权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的黑（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90、000029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质押的（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4号、（七）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1号、（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80024178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因与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43号民事判决，并提起上诉，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80号），判决变更如下：

①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对未清偿的债务（不包括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 19,400.00 万元。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5 号、华融新兴-2017-028-006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3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4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冻结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9-007 的《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如下：①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利息 450 万元(该部分为应付的 2018 年 2 季度利息)，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芜湖华融清偿本金 14400 万元(含本数)及相应利息。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9% 计算。②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应向芜湖华融每季度支付 100 万元宽限补偿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应向芜湖华融每季度支付当期剩余债权本金余额 0.5% 的宽限补偿金。③应向芜湖华融支付实现债权费用的一半计 808,762.50 元(该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 1,250,050.00 元，保全费用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362,475.00 元，合计 1,617,525.00 元)。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9-0034 的《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新兴-2019-007 的《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利息均按 7%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执行，如未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还款数额及期限偿还债务之日起，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利率偿还相应债务。



根据编号为(2019)京02执114号之一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六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华融新兴-2017-028-00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4《股权质押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5号《保证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6号《保证合同》、华融新兴-2017-028-003号的《动产抵押合同》及相对应的抵押登记执行的银行存款，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可折抵相应款项；②冻结、划拨六被执行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③采取上述措施后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六被执行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根据编号为(2020)京02执恢252号《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7)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贷)字第2008-0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用于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保)字第2008-00016-01号、2008-00016-02号、2008-00016-03号、2008-00016-04号、2008-00016-05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抵)字第2008-00016号《抵押合同》，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土地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贷)字第2008-0001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①原合同借款本金为6,000.00万元，实际发放5,995.00万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已按原合同约定还款489.00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5,506.00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12个月(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③贷款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全部调整为按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计算，执行年利率6.65%；④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次还本，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2020年2月起所欠利息及产生的复息。2021年3月偿还279万元贷款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⑤抵押人及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保证责任及保证范围按原保证

合同执行。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63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保）字第 2008-00017-01 号、2008-00017-02 号、2008-00017-03 号、2008-00017-04 号、2008-00017-05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17 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位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路 1377 号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63478 号、20163156 号）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分别为 1,966.69 万元、1,782.68 万元；同时以座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09 路东、规划 207 路以西，规划 197 路以北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哈国用（2016）第 09014847 号）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为 1,565.24 万元。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约定：①原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635.00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还款 113.00 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为 2,522.00 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③执行两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40%；④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次还本，自 2019 年 11 月起每月偿还 20 万元贷款本金，直至本笔贷款本息结清；⑤抵押人及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⑥抵押人及保证人担保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担保责任及担保范围按原担保合同执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剩余金额为 79,990.00 元，于报告报出日已偿还完。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保）字第 2008-00021-01 号、2008-00021-02 号、2008-00021-03 号、2008-00021-04 号、2008-00021-05 号的《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抵）字第 2008-00021 号的《抵押合同》，由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企贷）字第 2008-0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期协议）》，①原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实际发放 3,995.00

万元，已按原合同约定还款 231.00 万元本金，此次期限调整后借款本金余额为 3,764.00 万元；②原合同约定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调整后，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③贷款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全部调整为按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计算，执行年利率 6.65%；④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分次还本，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20 年 2 月起所欠利息及产生的复息。2021 年 3 月偿还 185 万元贷款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⑤抵押人及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调整后的主合同提供担保；⑥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三年，保证责任及保证范围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 6.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043,608.63	1,2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9,026,384.15
合计	32,043,608.63	120,316,384.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 6.23 应付账款

### 6.2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3,362,624.51	257,127,903.07
应付设备款	98,883,867.54	130,098,670.80
应付工程款	13,974,531.62	16,095,466.01
应付服务款	3,423,383.68	27,000,000.00
应付其他款	7,700,843.68	36,424,314.93
合计	457,345,251.03	466,746,354.81

### 6.2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恒博精细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44,580,718.46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7,278.8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7,517,997.31	

## 6.24 合同负债

### 6.24.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2,456,779.96	11,785,794.98
合计	12,456,779.96	11,785,794.98

## 6.25 应付职工薪酬

### 6.2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16,324.16	113,618,585.47	113,850,388.65	28,284,520.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7,684.30	1,125,686.95	1,178,167.32	6,435,203.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004,008.46	114,744,272.42	115,028,555.97	34,719,724.91

## 6.2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43,961.08	100,802,218.31	105,731,811.13	13,314,368.26
二、职工福利费	738,359.40	1,243,110.75	684,195.15	1,297,275.00
三、社会保险费	1,414,501.86	4,948,441.49	5,880,893.60	482,04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231.63	4,501,845.65	5,353,108.68	2,968.60
工伤保险费	479,017.02	57,157.04	57,183.18	478,990.88
生育保险费	81,253.21	389,438.80	470,601.74	90.27
四、住房公积金	7,902,650.20	4,847,497.88	600,237.08	12,149,9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851.62	1,777,317.04	953,251.69	1,040,916.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516,324.16	113,618,585.47	113,850,388.65	28,284,520.98

## 6.2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00,134.09	1,088,138.01	1,139,716.45	6,248,555.65
2、失业保险费	187,550.21	37,548.94	38,450.87	186,648.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87,684.30	1,125,686.95	1,178,167.32	6,435,203.93

## 6.2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234.40	26,924,287.65
个人所得税	147,645.68	321,156.59
企业所得税	143,362,155.35	150,629,152.66
消费税		1,488,01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1.72	47,642.83
教育费附加	1,627.03	17,999.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4.69	11,999.36
其他	1,272,689.47	453,518.20
合计	144,842,148.34	179,893,768.12

## 6.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2,599,648.75	88,821,356.2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75,536,413.55	667,239,562.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68,136,062.30	756,060,918.67

## 6.27.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255,389.77	351,172.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344,258.98	88,470,183.98
合计	192,599,648.75	88,821,356.2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	49,231,335.67	资金困难、尚未支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24,605,222.22	资金困难、尚未支付
合计	173,836,557.89	

## 6.27.2 其他应付款

## 6.27.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7,174,614.31	258,496,053.11
押金及保证金	166,700.00	3,500.00
代收款	221,317.00	321,318.90
备用金		199,101.88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2,596,509.14	376,488,048.43
其他	15,377,273.10	31,731,540.12
合计	575,536,413.55	667,239,562.44

## 6.27.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39,230.61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63,938,788.02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304,311.32
合计	293,682,329.95

##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6.30)	30,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4,000,000.00

## 6.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19,381.40	1,532,153.35
合计	1,619,381.40	1,532,153.35

## 6.30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6,959,934.23	228,96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6.28）	30,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185,959,934.23	184,9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适用的 1-3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加 345Bp，即 7.60%。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60001 号、B32002202001160002 号的《保证合同》，由郑文军、胥军燕、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D32002202001160001 号的《抵押合同》，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座位于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的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48897.47 平方米，评估总价 1,002.40 万元。

（2）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流借字第 32002202001161003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前一工作日适用的 1-3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加 345Bp，即 7.60%。

根据编号为（2020）景农商行高保字第 B32002202001160003 号、B32002202001160004 号的《保证合同》，由哈尔滨奥再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郑文军、胥军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编号为 2015 哈银并贷字第 S13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并购交易支付贷款，专项用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贷款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根据编号为（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 号、（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1 号、（2015）哈银最保字第 S1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10,000.00 万元，主合同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12月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根据编号为（2015）哈银最权质字第S13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评估价值为153,000.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6）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的变更：该项贷款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并在2017年4月偿还本金4,000.00万元，2017年12月偿还本金6,000.00万元，2018年4月偿还本金4,000.00万元，2018年12月偿还本金10,000.00万元；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实际偿还本金4,000.00万元，2017年12月偿还本金6,000.00万元，2018年9月偿还本金4,000.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7）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对（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编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进行的变更：24,000.00万元及新增贷款17,496.00万元的并购贷款按以下计划偿还本金，剩余18,504.00万元并购贷款的还款计划待放款前另行约定。

其中24,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分别在2017年4月偿还本金4,000万元，2017年12月偿还本金6,000万元，2018年4月偿还本金4,000万元，2018年12月偿还本金10,000万元；其中17,496.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4月30日，分别在2018年4月偿还本金2,000.00万元，2018年12月偿还本金2,000.00万元，2019年4月偿还本金2,000.00万元，2019年12月偿还本金2,000.00万元，2020年4月偿还本金9,496.00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实际偿还本金2,000.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8）哈银并贷字第S13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3》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2016）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2017）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2》进行变更：①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计息；②先期提款的24,000.00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三年，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将来发生的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三年；③本公司子公司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16,000.00万元，对未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25,496.00万元，于2018年12月还款200.00万元，2019年4月还款1,800.00万元，2019年12月还款3,000.00万元，2020年4月还款20,496.00万元；④质押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⑤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实际偿还本金200.00万元，2019年4月偿还本金1800.00万元，2019年12月偿还本金800.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最应收质字第000001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销售产生的债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主合同包括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5,296.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应质登字第000001号的《质押登记协议》，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65,571,749.00元质押给广发银行哈尔滨新区支行，后又追加对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10,486,457.00元。

根据编号为(2019)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4》对编号(2018)哈银并贷字第S13号的《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3》进行变更：①根据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5年以上档次加59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②剩余并购贷款本金22,696.00万元按约定还本付息：并购贷款投放日期2015年12月14日本金余额8,700.00万元(对应合同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2016)哈银并贷字第S13号)，2019年12月还款700.00万元，2020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4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0万元，2021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2020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并购贷款投放日期2017年3月17日本金余额13,996.00万元(对应合同编号(2017)哈银并贷字第S13号)，2020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300.00万元、400.00万元、800.00万元，2021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1,100.00万元、1,200.00万元、1,200.00万元，2020年5月、7月、12月分别还款1,000.00万元、1,300.00万元、6,696.00万元。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实际偿还本金700.00万元，2020年5月偿还本金700.00万元。

根据编号为(2020)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5》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进行变更：由“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变更为“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2020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2020年二季度合并偿还”。质押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编号为(2020)哈银并贷字第S13-1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6》对编号(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2019)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4》、(2020)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补充协议5》进行变更：①由“2020年第一季度利息延递至2020年二季度合并偿还”变更为“2020年第一、二季度利息延递至2020年三季度合并偿还”；②由“剩余并购贷款本金22,696.00万元，按计划2019年度偿还



700.00万元,2020年度偿还3,500.00万元,2021年度偿还6,500.00万元,2022年偿还11,996.00万元”变更为“剩余并购贷款本金21,296.00万元,按计划2020年度偿还600.00万元,2021年度偿还3,000.00万元,2022年度偿还17,696.00万元”;③质押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④保证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协议内容,并将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2020年9月偿还本金65.77元。2020年12月偿还本金30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贷款剩余金额为206,959,934.23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5.3903%-7.60%。

### 6.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5,573,648.82	85,573,648.82

#### 6.31.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85,573,648.82	85,573,648.82

### 6.3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4,144,573.33		担保
未决诉讼	1,413,449.51	1,090,199.03	诉讼
合计	85,558,022.84	1,090,199.03	

### 6.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3,193,820.15	3,667,400.00	8,554,713.30	178,306,506.85	政府补助
合计	183,193,820.15	3,667,400.00	8,554,713.30	178,306,506.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117,540,064.11			6,909,602.94		110,630,461.17	与资产相关
变电所投资项	3,227,775.63			1,500,000.00		1,727,775.6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	59,125,124.08					59,125,124.08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2,988,856.33			23,762.36		2,965,093.9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12,000.00			48,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昌江区招商协作局优惠政策土地出让补偿优惠		3,667,400.00		73,348.00		3,594,05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193,820.15	3,667,400.00		8,554,713.30		178,306,506.85	——

## 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蓝宝石项目备用电源建设工程	7,667,600.00	7,667,600.00
蓝宝石LED新型材料产业园(配套资金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667,600.00	27,667,600.00

## 6.35 股本

## 6.35.1 以数量列示股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合计	1,227,326,240.00						1,227,326,240.00

## 6.35.2 以金额列示股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合计	757,921,224.00			757,921,224.00

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

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奥瑞德有限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奥瑞德有限的股权金额为165,000,000.00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106,263,628.00元。另外,母公司奥瑞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10,999,9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26,410,256.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5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总股本金额变为297,673,884.00元。

### 6.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6,857,356.49			786,857,356.49
其他资本公积	3,373,890.37			3,373,890.37
合计	790,231,246.86			790,231,246.86

### 6.3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328,783.78			78,328,783.78
合计	78,328,783.78			78,328,783.78

### 6.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4,707,216.99	-951,847,566.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707,216.99	-951,847,56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915,831.55	67,140,34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9,623,048.54	-884,707,216.99

### 6.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6.39.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565,501.39	458,524,242.85	701,236,542.08	571,923,830.65
其他业务	16,990,115.08	9,847,821.29	28,567,910.05	24,829,296.34
合计	519,555,616.47	468,372,064.14	729,804,452.13	596,753,126.99

#### 6.39.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装备制造	12,684,200.18		12,684,200.18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蓝宝石制品	416,062,228.91		416,062,228.91
其他	73,819,072.30	16,990,115.08	90,809,187.38
<b>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b>			
在某一时点	502,565,501.39	16,990,115.08	519,555,616.47
在某一时间段			
<b>合计</b>	<b>502,565,501.39</b>	<b>16,990,115.08</b>	<b>519,555,616.47</b>

6.39.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研磨（抛光）系列	2,835,810.86	2,147,539.68	47,644,802.48	21,116,578.58
仿形磨边系列	224,424.78	136,385.19	2,000,710.37	1,119,319.56
铣磨机系列	761,486.72	549,360.83	3,427,703.59	2,222,246.06
蓝宝石晶棒	110,890,164.45	107,492,734.96	101,885,660.69	91,985,958.57
蓝宝石晶片	304,992,715.65	275,313,242.43	289,967,792.73	250,831,668.41
蓝宝石晶块	179,348.81	31,444.76	351,059.81	172,598.64
其他	23,996,634.03	22,615,361.78	66,674,621.07	73,018,171.28
镀膜机系列			5,137,931.04	4,482,758.50
精雕机	3,552,743.34	4,014,347.66	76,447,965.04	55,537,762.96
热弯机	5,309,734.48	4,305,556.89	46,854,719.79	21,700,271.66
工程施工			3,620,183.48	3,044,651.88
灯具系列	49,822,438.27	41,918,268.67	57,223,391.99	46,691,844.55
<b>合计</b>	<b>502,565,501.39</b>	<b>458,524,242.85</b>	<b>701,236,542.08</b>	<b>571,923,830.65</b>

6.39.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397,727.43	27.99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08,872.51	24.73
江苏利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035,624.88	6.94
深圳市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55,548.43	5.82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029,463.27	3.28
<b>合计</b>	<b>357,227,236.52</b>	<b>68.76</b>

6.3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扣除后收入	502,565,501.39	458,524,242.85	701,236,542.08	571,923,830.65
<b>合计</b>	<b>502,565,501.39</b>	<b>458,524,242.85</b>	<b>701,236,542.08</b>	<b>571,923,830.65</b>

6.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4,835.21	-43,204.86
教育费附加	1,087,077.18	-70,47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8,327.63	-37,476.68
印花税	389,272.10	389,512.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902,679.56	4,436,036.08
土地使用税	1,836,781.32	2,278,774.52
车船税	22,567.44	25,900.72
消费税	128,278.80	1,636,299.84
其他	143.00	42.00
合计	9,859,962.24	8,615,413.3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 6.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623,467.74	4,644,343.86
销售佣金	1,205,469.09	4,479,253.57
工资	2,146,692.43	1,790,924.09
社会保险	175,000.00	355,167.11
展览费	39,775.58	161,103.51
差旅费	469,117.02	521,901.00
业务招待费	385,274.96	470,503.81
其他	1,966,185.66	746,680.09
合计	10,010,982.48	13,169,877.04

#### 6.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22,645.77	29,647,764.46
折旧费用	19,721,494.86	24,601,930.13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0,628,076.71	21,416,835.36
办公费	4,765,307.63	3,090,644.45
业务招待费	2,365,731.02	1,040,383.79
差旅费	1,955,208.99	1,726,397.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19,909.64	44,284,106.71
专利使用费	51,594.59	42,627.00
税费	469,401.70	591,008.93
修理费	61,314.27	41,398.23
其他	9,269,722.94	10,340,274.99
合计	100,530,408.12	136,823,371.60

#### 6.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4,676,812.77	17,484,312.81
工资及社保	16,844,321.12	9,679,688.99
固定资产折旧	17,182,632.93	10,958,800.34
无形资产摊销	1,069,264.95	99,999.96
其他	6,062,811.69	134,139.38
合计	55,835,843.46	38,356,941.48

#### 6.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1,637,788.64	125,403,136.84
减：利息收入	2,318,306.60	131,838,662.70
汇兑损益	341,416.55	-71,729.43
手续费	307,802.56	1,118,642.90
未确认融资收益		600.00
其他		2,055,000.00
合计	129,968,701.15	-3,333,012.39

## 6.4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83,311.95	89,548,322.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合计	12,583,311.95	89,548,322.11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909,602.94	9,421,032.55	与资产相关
变电所投资项目补助	1,500,000.00	1,427,263.2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P-80 多级变速铣磨机）	48,000.00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衬底产业化基地项目	23,762.36	23,762.3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396,911.35	12,9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哈尔滨市金融服务局上市公司补贴 20200526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037.37	3,452,006.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20 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款 20201202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昌江区招商协作局优惠政策土地出让补偿优惠	73,348.00		与资产相关
首台套补助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梯队补助金 20190314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宾县政府项目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入库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北海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物流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补贴款 20200122	1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产业基地扩建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手续费	88,949.93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七台河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研发费用补助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贴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市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专利补奖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6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军人才梯队补助 20180211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1,2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升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蓝宝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20190131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昌江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土地评估费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物流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物流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交通补贴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海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5-12月企业养老金补贴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工业信息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款		26,902.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奖励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利技术补贴款 20190122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83,311.95	89,548,322.11	

注：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7,696.5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的补助减少。

#### 6.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1,898.51	-1,722,75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债务重组收益		224,404,847.35
合计	-2,441,898.51	222,682,091.41

#### 6.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699,306.38	-21,063,946.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9,371.72	-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585,432.71	-131,092,433.8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4,555.72
合计	86,866,754.61	-153,265,936.47

## 6.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8,280,808.58	23,993,274.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847,633.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96,516.02	-24,392,945.1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0,344,321.34
商誉减值损失	-300,316,928.38	-190,460,685.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73,701.98	
合计	-425,215,588.69	-201,204,677.53

## 6.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52,414.01	-2,412,448.72
合计	-152,414.01	-2,412,448.72

## 6.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豁免利得	528,208.90	214,363,960.80	528,208.90
其他	2,278,007.40	1,213,496.67	2,278,007.40
合计	2,806,216.30	215,577,457.47	2,806,216.30

## 6.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9.40		1,449.40
非常损失	31,017.75		31,017.75
违约金、罚息及赔偿金	8,786,789.92		8,786,789.92
预计负债	86,649,325.42	1,090,199.03	86,649,325.42
诉讼费	3,265.55	1,251,433.65	3,265.55
其他	972,558.04	2,405,960.85	972,558.04
合计	96,444,406.08	4,747,593.53	96,444,406.08

## 6.52 所得税费用

## 6.5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949.01	39,727,43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074.03	-2,226,143.95
合计	7,323,125.02	37,501,290.34

注：本期发生额中当期所得税费用-18.69 万元，为子公司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



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转回以前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 6.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7,020,369.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255,09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05,250.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6,949.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274,94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833,254.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51,715.0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323,125.02

#### 6.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6.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95,998.65	75,176,258.00
往来款	234,205,843.76	95,793,587.76
其他	7,766,649.27	17,455,740.61
合计	249,668,491.68	188,425,586.37

##### 6.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97,498,111.41	78,785,889.84
往来款	222,027,861.82	69,548,851.03
合计	319,525,973.23	148,334,740.87

##### 6.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0,077.27
合计		1,270,077.27

#### 6.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6.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343,494.57	68,094,65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215,588.69	153,265,936.47
信用减值损失	-86,866,754.61	201,204,677.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34,699.44	137,795,048.04
无形资产摊销	34,844,112.73	28,276,06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8,966.72	5,641,51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2,414.01	2,412,448.7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4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9,812,739.43	125,403,136.84
投资损失	2,441,898.51	-222,682,09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830,699.97	-905,51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20,625.94	-1,320,625.94
存货的减少	5,637,496.62	92,208,17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6,525,314.45	332,720,69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7,155,466.20	-700,586,177.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0,657.85	221,527,939.1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47,396.02	68,730,56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730,567.21	8,374,31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3,171.19	60,356,255.18

6.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47,396.02	68,730,567.21
其中：库存现金	23,850.67	25,18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23,545.35	68,705,37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13,947,396.02	68,730,567.2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396.02	68,730,567.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521,180.11	57,582,497.46

6.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268,357,924.16	冻结、抵押
土地使用权	110,170,242.99	冻结、抵押
机器设备	257,557,845.85	抵押
专用设备	85,911,130.58	抵押
存货	200,054,600.00	冻结、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应收账款	11,684,090.64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32,051,581.56	银行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6,469,598.55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	新设成立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51.00	新设成立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	71.00	新设成立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	100.00	新设成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00	542,128.23		22,077,607.48

8.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049,052.02	30,833,904.55	91,882,956.57	46,754,464.78	10,499.48	46,764,964.26

(续1)

子公司	期初余额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 臻霞光 电技术 有限公司	57,885,207.73	34,907,770.63	92,792,978.36	48,843,020.71		48,843,020.71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637,148.79	1,168,034.66	1,168,034.66	347,491.35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9,387,195.60	1,947,568.51	1,947,568.51	-519,959.97

##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8.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	湖北省通城县玉立大道九十六号	制造业	30%	-	权益法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广西北海北海市北海工业园区	制造业	21.14%	-	权益法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本公司持有的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执行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18）鄂01执1816号，冻结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 8.2.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298,602.62	
非流动资产	70,881,808.43	
资产合计	149,180,411.05	
流动负债	40,995,828.30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995,828.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184,582.7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224,754.8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3,224,754.83
营业收入	95,437,965.19
财务费用	-113,197.80
所得税费用	587,485.90
净利润	-4,190,302.1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90,302.14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9.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15、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20,396,226.70	24,371.72
应收账款	1,023,293,855.76	599,211,845.52
其他应收款	478,711,770.79	473,953,255.83
合计	1,522,401,853.25	1,073,189,473.0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8.6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15、其他重要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9.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3,559,858.00			813,559,858.00
应付票据		32,043,608.63			32,043,608.63
应付账款		457,345,251.03			457,345,251.03
其他应付款		768,136,062.30			768,136,062.3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85,959,934.23		215,959,934.23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85,573,648.82		85,573,64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7,600.00		27,667,600.00
合计		2,101,084,779.96	299,201,183.05		2,400,285,963.01

#### 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9.4.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9.5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3,510,000.00	13,510,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10,000.00	13,510,0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b>13,510,000.00</b>	<b>13,510,000.00</b>

####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质控制人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

母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左洪波	股东	19.00	19.00
褚淑霞	股东	12.83	12.83

注：实际控制人持有奥瑞德股份的冻结情况详见附注 1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

##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1.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股东
哈尔滨汇工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左洪波为该公司股东
大庆奥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左洪波兄弟控制的企业
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杭州睿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洪波控制企业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北京亦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左洪波控制企业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郑文军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注：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7,200.00 万元，其中郑文军出资 3,200.00 万元，郭旭出资 1,000.00 万元，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 万元，李乐出资 1,600.00 万元，郑文军占实缴资本的 44.44%。

## 11.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1.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42.17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	-1,344,827.58	

注：本期公司与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退货 133.45 万元。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设备及工程施工		83,800,176.86

### 11.4.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文军、胥军燕	3,000,000.00	2022/1/16	2025/1/15	否
郑文军、胥军燕	6,000,000.00	2022/1/16	2025/1/15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06,959,934.23	2015/12/8	2024/12/7	否
郑文军	5,000,000.00	2021/1/10	2024/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3,000,000.00	2021/4/9	2024/4/8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00,000,000.00	2021/4/9	2024/4/8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68,779,868.00	2017/11/24	2023/1/27	否
左洪波、褚淑霞	240,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	194,000,000.00	2021/1/1	2022/12/31	否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	55,060,000.00	2021/6/20	2024/6/19	否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	37,640,000.00	2021/7/25	2024/7/24	否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魏煜航	79,990.00	2020/7/9	2023/7/8	否

## 11.4.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左洪波	32,500,000.00	2017/12/7	2018/2/6	王悦英借款
左洪波	298,800,000.00	2017/9/8	2017/12/7	朱丽美借款
左洪波	10,000,000.00	2017/9/20	2017/12/7	朱丽美借款
左洪波	28,000,000.00	2017/9/1	2017/11/30	朱丽美借款
左洪波	81,900,000.00	2017/8/7	2018/2/2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左洪波	5,000,000.00	2018/9/28	2019/3/26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左洪波	14,988,097.98	——	——	资金占用利息

## 11.4.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97	403.8

## 1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1.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3,850,083.33	1,157,016.67	3,850,083.33	719,050.00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70,000.00	21,270,000.00	21,270,000.00	10,635,000.00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1,640.88	153,766.65	451,640.88	99,465.36
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8.00	1,034.40	3,448.00	689.60
安徽省六二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25,577.69	5,502,557.77	56,685,577.69	566,855.78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80,600,749.90	28,084,375.49	82,260,749.90	12,021,060.74
预付款项: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37,898.20		37,898.20	
合计	37,898.20		37,898.20	
其他应收款:				
左洪波	471,188,097.98	471,188,097.98	587,118,599.80	587,118,599.80
合计	471,188,097.98	471,188,097.98	587,118,599.80	587,118,599.80

## 11.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221,982.15	421,982.15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1,105.42	621,105.42
合计	843,087.57	1,043,087.57

## 12、股份支付

本期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

## 13、承诺及或有事项

## 13.1 重大承诺事项

## (1)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10,006.50 万元，净值共计 56,731.90 万元；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原值共计 10,585.55 万元，净值共计 9,038.98 万元；本公司抵押存货账面价值为 20,005.46 万元。自转为正式抵押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本期末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1) 根据编号为 (2020) 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D32002202001160001 号的《抵押合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为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昌江区鲇鱼山金桥村 206 国道以西的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38732 号）进行抵押，面积为 48897.47 平方米，评估总价 1,002.40 万元，账面原值 1,048.86 万元，净值 1,026.13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8101 号的《抵押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贷款；编号为 2020 信银哈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版字第 037953 号《抵押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为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上借款先后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中河村的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 0004542 号、0004543 号、0004544 号、0004545 号、0004546 号）进行抵押，建筑面积分别

为 8910.51 平方米、36.27 平方米、6446.78 平方米、236.43 平方米、18958.1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00,743.28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7,181.21 万元，净值合计为 5,475.68 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2,041.06 万元，净值为 1,804.02 万元。

(3) 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最抵字第 000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2743 号、2015002744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7330.13 平方米、9076.05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766.56 万元、2,296.24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4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29380.1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37.66 万元；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4,646.30 万元，净值合计为 3,403.59 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891.36 万元，净值为 775.48 万元。同时根据编号为 (2018) 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担保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贷款，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存货抵押金额为 20,005.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005.46 万元。

(4) 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1 号的《抵押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4,000.00 万元贷款，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字第 2015001362 号、2015001365 号、2015001361 号、2015001360 号、2015001364 号、2015001363 号、2015001359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6205.81 平方米、2708.09 平方米、1205.42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9614.40 平方米、6213.41 平方米、6240.92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578.14 万元、626.92 万元、251.45 万元、1,580.07 万元、2,499.74 万元、1,580.07 万元、1,587.07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2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8432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517.76 万元，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8,751.50 万元，净值合计为 5,044.17 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 857.32 万元，净值为 679.82 万元。

同时根据编号为 2018 抵 002 号的《抵押合同》，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宾房权证宾西字第 2015001357 号、2015001367 号、2015001366 号、2015001368 号、2015001358 号、2015001369 号）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 957.24 平方米、2089.77 平方米、1941.56 平方米、2133.34 平方米、5212.12 平方米、8562.66 平方米，评估价值分别为 143.11 万元、355.26 万元、448.89 万元、493.23 万元、1,322.84 万元、1,905.19 万元；同时以座落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宾国用 (2015) 第 0304021 号）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42018.5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747.93万元。以上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3,478.81万元，净值合计为1,740.67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244.49万元，净值为174.81万元。

(5) 根据编号为华融新兴-2017-028-003号的《动产抵押合同》，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松北支行向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33,010.74万元，净值为20,963.14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9,886.32万元，净值为800.50万元。

(6)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抵)字第2008-00016号《抵押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贷款，并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土地为此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4,544.22万元，净值为4,792.64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8,014.17万元，净值为7,790.61万元，土地账面原值为2,425.50万元，净值为2,085.93万元。

(7) 根据编号为龙银哈分行2018年(企抵)字第2008-00021号《抵押合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4,000.00万元贷款，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哈房权证松字第20130413号、第20130406号、第20130420号、第20130409号、第20130404号、第20130403号、第20130410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哈国用(2011)第09005292号、第09005293号)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10,493.21万元，净值合计为6,720.90万元，土地账面原值合计为3,076.97万元，净值合计为2,492.79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13.2 或有事项

### 13.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3.2.1.1 买卖合同纠纷

(1)、上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齿集团)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017号)

本公司与上齿集团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齿轮等设备，截止2017年12月31日欠付货款124800元。2020年8月3日，上齿集团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3日，昌江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2020)赣0202民初1017号)，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20年9月7日前支付26171元；2021年1月29日前支付30000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35000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35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

西新航公司按约定执行偿还协议。

(2) 北海市阿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米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4980号）

本公司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与阿米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床身底座等货物，累计欠付货款2536730元。2020年10月19日，阿米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做出一审判决（（2020）桂0502民初4980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253673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3) 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134号）

2017年4月-2020年4月期间，北海硕华多次与显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主轴等货物，截止2020年4月欠付货款7572820元。2021年1月11日，显隆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3月29日，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货款7046320元、逾期利息及诉讼费。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执行。

(4) 上海巴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昆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716号）

2018年9月1日，江西新航与巴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光学镀膜机等货物，累计欠付货款1266588元。2020年10月26日巴昆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新航支付货款1266588元及违约金377443元。2021年2月3日，江西新航收到昌江区人民法院传票，预计2021年3月3日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昌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5) 深圳市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400号）

北海硕华于2018年-2019年间与四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变频器等货物，截止2020年12月累计欠付货款449890元。2020年12月25日，四方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向北海硕华下达传票，预计2021年3月8日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海城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6) 上海中中标准件厂（以下简称中中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0202民初20号）

江西新航于2017年2月与中中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标准件材料，2020年4月27日，北海硕华、中中公司共同签订《还款协议》；北海硕华、江西新航未能按协议约定日期偿还货款，2020年11月9日中中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昌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西新航下达传票，预计2021年2月25日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昌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7) 景德镇润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清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1）赣0202民初49号）

北海硕华于2016年8月与润清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截止2020年10月欠付货款147666.14元。2020年10月20日中中公司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海硕华支付货款147666.14元及违约金。昌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西新航下达传票，预计2021年3月3日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昌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8) 哈尔滨吉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程公司）诉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作为第三人涉及本诉讼（（2020）黑0103民初3224号）

吉程公司与新力公司、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于2018年6月27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6月25日，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8）黑0103民初9866号）；新力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1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2019）黑01民终7338号）。2020年7月28日，南岗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于2020年12月29日做出判决（（2020）黑0103民初3224号），奥瑞德有限作为案件第三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江西新越液压气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1183号）

2016年起，硕华公司与新越公司先后订立设备采购合同，2019年10月30日，硕华公司欠付货款3000727.40元。2021年1月12日，新越公司针对硕华公司欠付货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硕华公司支付欠款及逾期利息。2021年2月24日，海城区人民法院向硕华公司下达传票，预计于2021年3月25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10) 深圳王牌冷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牌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2021）桂0502民初1145号、（2021）桂0502民初1146号）

硕华公司与王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2019年3月20日分别签订工程承揽合同，其中2017年11月签订工程合同，2018年8月20日依约完工验收后，硕华公司欠付合同款678301.93元；2019年签订的工程合同，2019年5月30日完成验收后，硕华公司欠付合同

款 2047363.64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王牌公司就上述工程欠款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2021 年 3 月 4 日，海城区人民法院向硕华公司下达传票，预计案件与 2021 年 4 月 12 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11) 东莞市圣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越机电）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2213 号）

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圣越机电按合同要求向北海硕华销售商品，北海硕华收到货物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20 年 5 月 11 日圣越机电于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一审判决北海硕华支付圣越机电货款 533,54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已支付欠款 379,937.80 元。本公司按照一审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61,267.66 元，影响利润-61,267.66 元。

(12) 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287 号）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向恒升公司采购铸造产品，截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欠付货款 191805.55 元。恒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17 日做出（2018）皖 1723 民初 794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至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诉讼期间，本公司与 2020 年 5 月 15 日、6 月 2 日分别向恒升公司支出 100000 元、58136 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北海硕华支付恒升公司货款 33669.4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一审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4,407.04 元，影响利润- 4,407.04 元。

(13) 安徽恒升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票据权利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288 号）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中景公司出具 400000 元可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中景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恒升公司，恒升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后提示付款被拒绝承兑，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向恒升公司支付 80000 元。恒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17 日做出（2020）皖 1723 民初 795 号裁定书，裁定案件移送至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北海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景制造有限公司、郑文军连带给付恒升公司票款 32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一审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15,526.11 元，影响利润- 15,526.11 元。

(14) 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历机电）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19)桂 0502 民初 4624 号）、(2020)桂 05 民终 1543 号）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向东历公司采购商品欠付货款。东历公司就欠付货款及利息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2019）桂0502民初4624号）北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70万元及逾期利息，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7月2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11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20）桂05民终1543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二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438,306.84元，影响利润-438,306.84元。

（15）江西省瑞科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19）桂0502民初4002号、（2020）桂05民终1349号）

本公司于，向瑞科公司采购商品欠付货款，瑞科公司就欠付货款及违约金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2019）桂0502民初4002号）北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120.4万元及违约金；北海硕华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5月13日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30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20）桂05民终1349号），硕华公司支付货款663250元及违约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二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违约金及诉讼费130,552.48元，影响利润-130,552.48元。

（16）东莞精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兴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1119号）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向精兴公司采购商品，累计欠付货款1,497,084.25元。精兴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2日做出判决（（2020）桂0502民初1119号），北海硕华公司需支付货款1,497,084.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判决计提货款、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429,251.12元，影响利润-429,251.12元。

（17）深圳市创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日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0502民初4492号）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向创日公司采购减速器等商品，创日公司2020年4月1日与北海硕华、郑文军共同签订《还款协议》，北海硕华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双方共同确认北海硕华累计欠付货款1,412,753.00元。创日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24日做出判决（（2020）桂0502民初4492号）。北海硕华公司需支付货款1,412,753.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一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36,288.37元，影响利润-36,288.37元。

（18）深圳市诸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脉公司）诉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赣0202民初1764号）

江西新航2019年4月1日与诸脉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设备，截止2019年12月欠付



设备款 401000 元。诸脉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30 日，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赣 0202 民初 1764 号），江西新航支付设备款 401000 元及逾期付款罚金。江西新航不服昌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二审判决不确定性较大，江西新航按照一审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336,905.28，影响利润-336,905.28 元。

（19）安徽省潜山县长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5133 号）

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海硕华与长久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毛刷轮等货物，合同金额 78000 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长久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 22 日，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5133 号）北海硕华支付货款 58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北海硕华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诉讼费 5,410.71 元，影响利润-5,410.71 元。

（20）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来公司）诉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硕华）买卖合同纠纷（（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2020）桂 05 民终 1806 号）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金海来公司签订采购设备，欠付货款 3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硕华公司与金海来公司、华凯丰公司签订《三方付款协议书》，金海来公司在硕华公司履行付款协议期间因欠款纠纷对设备进行锁机行为给北海硕华造成经济损失。2019 年 10 月 12 日，金海来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海硕华因金海来公司锁机造成经济损失对其反诉，海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桂 0502 民初 4492 号，北海硕华向金海来公司支付设备款 300 万元，金海来公司对其开具相关发票，赔偿锁机损失 95 万元。金海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20）桂 05 民终 1806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判决生效，本公司按照判决计提迟货款及诉讼费-604,702.42 元，影响利润 604,702.42 元。

（21）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公司）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买卖合同纠纷（（2020）黑 0904 民初 594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七台河奥瑞德与恒博公司先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货物，累计欠付货款 528 万。2020 年 9 月 17 日，恒博公司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七台河奥瑞德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期间利息。2020 年 12 月 22 日，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黑 0904 民初 594 号）七台河奥瑞德支付货款 5604069.04 元及诉讼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生效，七台河奥瑞德按照判决计提迟延履行

行期间利息 324069.04 元，影响利润-324069.04 元。

(2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公司）诉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20）黑 01 民初 2111 号）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奥瑞德有限与恒博公司先后订立多项购销合同，恒博公司履行合同内容后，奥瑞德有限存在欠付货款情况。2020 年 9 月 5 日，恒博公司就奥瑞德有限欠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下达传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3) 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镀膜）诉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买卖合同纠纷（（2019）粤 19 民初 98 号）

华星镀膜与奥瑞德有限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10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订立了 5 份热弯机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华星镀膜向奥瑞德有限采购热弯机合计 145 台，合同签订后，华星镀膜依约向被告累计支付货款人民币 11,579.30 万元，奥瑞德有限依约交付了 145 台热弯机。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19]002816 号”核查报告指出，奥瑞德有限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确认的相关经济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奥瑞德有限依核查意见追溯冲回收入，并将所收款项 11,579.30 万元确认为对华星镀膜的其他应付款。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退货协议》，约定上述 145 台设备作退货处理。华星镀膜认为奥瑞德有限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诉求立即返回已支付货款 11,579.3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补偿占款利息损失。截止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确认利息相关预计负债 109.02 万元，影响 2019 年度利润-109.02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9）粤 19 民初 98 号），驳回华星镀膜公司要求返还货款及利息损失等诉讼请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有限根据一审生效判决，调整冲回逾期利息等预计负债-1090199.03 元，影响利润 1,090,199.03。

(24) 东莞市汇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达公司）诉哈尔滨臻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0）黑 0109 民初 4517 号）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臻霞公司与汇鑫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陶瓷支架产品，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臻霞公司欠付货款 1006072.31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鑫达公司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臻霞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11 月 13 日松北区人民法院向臻霞公司下达传票；臻霞公司因上述采购产品中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松北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5) 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伟公司）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供电合同纠纷（（2019）黑 0904 民初 691 号）

2018年底,七台河奥瑞德与吉伟公司口头约定由吉伟公司按0.57元/KWH价格向七台河奥瑞德供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七台河奥瑞德累计欠付电费金额6026450.4元;2019年7月5日,吉伟公司就七台河奥瑞德欠付电费款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7日,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节协议约定,七台河奥瑞德共需支付电费款4000000元,其中2021年3月1日前付款1200000元,2021年8月30日前付款1200000元,2022年8月30日给付1600000元。根据企业管理层说明,公司预计无法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账面负债金额6026450.40元。影响利润-28042.58元。

(26)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伟公司)诉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2019)黑0904民初18号)

七台河奥瑞德与吉伟公司因供电合同产生合同纠纷,2019年吉伟公司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4日,茄子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019年3月14日,经法院调节,吉伟公司与七台河奥瑞德达成调解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管理层说明,公司预计无法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本公司确认账面负债金额10811591.23元。影响利润-7133054.03元。

### 13.2.1.2 民间借贷纠纷

(1)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2018)苏0903民初3455号)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对(2018)苏0903民初3455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王悦英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年12月6日,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因垫还银行贷款需要,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止;月息6%;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2年。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0903执3440号,经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剩余负债余额25163490.51元(未偿付的本金22,870,615.20元,未偿付的利息2,222,812.31,未偿付的法院诉讼费70,063.00元),影响利润-1825049.21元。

(2)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2018)浙0104民初4265号)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对(2018)浙0104民初4265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国都控股的《民事起诉状》显示:2017年9月,国都控股与被告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5 亿元、7500 万元认购了云南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2.25 亿元。几个月后,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国都控股多次催告被告追加资金,但是被告拒绝追加资金,最后导致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结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10,479,455.51 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7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103,702,943.01 元,2018 年 5 月 3 日返回国都控股投资款 6,776,512.5 元)。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杭州尊渊预付了国都控股投资收益 3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国都控股投资本金为 1.5 亿元,自出资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共计 202 天,按年利率 9%计算,国都控股应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为 157,575,000 元,现在仅收回 113,479,455.51 元,差额为 44,095,544.49 元,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支付国都控股 44,095,544.49 元。国都控股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国都控股支付差额,确保国都控股收到 1.5 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 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奥瑞德未能依法院判决及时履行偿付义务,触发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罚息的义务。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余额 63938788.02 元(其中以前确认预计负债转其他应付款金额 56088903.38 元,2020 年确认的违约金 7849884.64 元),影响利润-7849884.64 元(为 2020 年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13.2.1.3 借款合同纠纷

(1) 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兴融)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 02 民初 131 号)

芜湖华融兴融与奥瑞德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年利率 9%;为担保该笔借款,奥瑞德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鑫霞光电 51%股权提供质押登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七台河奥瑞德和秋冠光电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一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奥瑞德有限对该笔借款付息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18-004),芜湖华融兴融根据合同第三条“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约定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由于奥瑞德有限未按要求归还本息,构成违约,被告方违约行为损害芜湖华融兴融合法利益,因此芜湖华融兴融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芜湖华融兴融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京

02财保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奥瑞德有限、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财产，限额241,650,000元。2018年6月29日，案件各方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了华融新兴-2018-019-001号《诉讼调解协议》，并于2018年9月20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因奥瑞德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4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并出具了(2019)京02执114号执行裁定书。案件各方达成了华融新兴-2019-007号执行和解协议，奥瑞德有限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足额偿还，2020年9月1日，芜湖华融兴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结本院(2018)京02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余额19,400.00万元(列示短期借款)，本年影响利润-43,90,3277.78元(违约金及利息)。

(2)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代)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借款合同纠纷((2018)鄂01民初421号)

2017年11月29日，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奥瑞德有限向武汉当代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借款期限2日，即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按日支付利息，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被告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瑞德为该笔借款向武汉当代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武汉当代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奥瑞德有限陆续向武汉当代支付部分逾期借款罚息，仅向武汉当代偿还了部分本金，尚未足额还款，本案其余被告亦未向武汉当代履行担保责任。在本案审理中，各方基于上述事实，就该债权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武汉当代与被告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于2018年6月28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8)鄂01民初421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奥瑞德有限未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余额88439230.61元(其中本金62,624,211.56元，担保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240,599.50元，违约金及罚息25,574,419.55元)，本年影响利润-9550192.26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借款合同纠纷((2018)黑民初43号、(2020)最高法民终180号)

2018年2月22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金额人民币2.4亿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10月12日，利率及利息的计付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约定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年3月13日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年3月16日与奥瑞德东莞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秋冠光电、新航科技、七台河奥瑞德、奥瑞德东莞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与奥瑞德有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秋冠光电价值5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数额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与奥瑞德有限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奥瑞德有限用其拥有的不动产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8年2月28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发放了人民币2.4亿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5%计收利息。贷款发放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未按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中其他约定事项24.2(5)要求的消除不利影响，影响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债权安全，故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于2018年4月13日宣布与奥瑞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16日，并要求借款人于2018年4月16日前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并结清利息，被告签收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2018年4月16日被告未按期归还。2019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8)黑民初43号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提起上诉，2020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180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确认负债余额24,000.00万元(列示短期借款)，本公司按照终审判决计提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罚息等23033783.65元(其中逾期利息21493350元，二审确认的加倍利息294000元，诉讼费1246433.65元)，影响利润-23,033,783.65元。

13.2.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1.5亿本金及不低于年化9%的收益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2年	详见本附注“13.2.1.2 民间借贷纠纷”之(2)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保证权	确保被担保方壹亿元整本金及年利率为15%利息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信托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详见注释

注：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诉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投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耀莱文化)、左洪波、綦建虹、褚淑霞、朱爽借款合同纠纷((2020)沪74民初1528号)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AJXT-YL-201712-DBHT-02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

菜单—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7月8日，新黄浦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5、其他重要事项

##### 15.1 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

2020年11月11日，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科技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0029）、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工业园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4635）被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分别为287.94元、32,019.10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年8月5日，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工业园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0794）被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2,178,557.85元，该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深圳创日精工采购合同纠纷导致，于2020年10月12日因与供应商深圳市金海来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再次被冻结，于2020年11月5日又因与供应商东莞市东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再次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年2月10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航天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8168）被冻结；2020年12月16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0206）、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秋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1270）被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分别为57,733.09元、17.94元、75.27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江西省瑞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2020年11月9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航天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8168）因与供应商北海市阿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再次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年6月14号，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9450）被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006,539.27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东莞市汇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18年4月27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0176）、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宾县支行基本

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316)、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宾县支行美元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03)、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06)、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21)被冻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31,125.60 元、2,124,340.28 元、18.33 元(2.81 美元)、927,534.74 元、0.00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债务人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导致,其中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06),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与供应商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再次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63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21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08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646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1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873)被冻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59.90 元、117.48 元、47,506.23 元、12,889.01 元、0.19 元、235.50 元、4,996.65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供应商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603)被冻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3,102.47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江西省瑞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南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3984)被冻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30,073.06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刘海波、彭勇平、汪讲华三人劳动仲裁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 年 8 月 14 日,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90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583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902)、中国农业银行七台河茄子河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515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 0770)被冻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500.00 元、202.73 元、1,493.15 元、0.00 元、0.00 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七台河市吉



伟煤焦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导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2020年1月14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尾号9403）被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72.77元，上述账户冻结系因与朱丽美民间借贷纠纷导致，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结清与朱丽美之间的债务，此账户于2021年1月14日予以解冻。

## 15.2 资产查封及轮候查封事项说明

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奥瑞德与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2018年7月份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鄂01执1816号），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奥瑞德持有的奥瑞德有限117,599.9984万元出资额、奥瑞德有限持有的江西新航5,000.00万元出资额、奥瑞德有限持有的秋冠光电56,000.00万元出资额、奥瑞德有限持有的鎏霞光电2,040.00万元出资额以及奥瑞德持有的湖北宝塔光电科有限公司3,000.00万元出资额。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出资额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因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诉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2018年10月份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浙0104民初4265号），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奥瑞德持有的奥瑞德有限117,599.9984万元出资额，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出资额仍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因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借款合同纠纷（（2018）京02民初131号），奥瑞德有限在2018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正常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支付条款，在宾西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奥瑞德有限机器设备原值14,586.72万元、净值5,655.89万元；专用设备原值18,157.47万元，净值9,463.44万元；在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七台河的专用设备原值1,855.71万元、净值1,043.75万元以及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22,229.37万元、净值14,099.65万元，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出资额仍处于冻结状态。

因王悦英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民间借贷纠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903民初3455号）等材料，在宾西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奥瑞德有限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原值22,993.94万元、净值15,669.70万元，土地原值6,692.28万元、净值5,827.93万元；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冻结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原值10,493.21万元、净值7,219.29万元，土地原值3,076.97万元、净值522.60万元，自转

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出资额仍处于冻结状态。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诉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于2019年12月14日收到黑龙江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43号等材料，因奥瑞德有限以拥有的黑（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90、000029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以奥瑞德有限拥有的秋冠光电56,000.00万元股权质押（（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4号）、以奥瑞德有限其拥有的七台河奥瑞德17,000万元股权质押（（七）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1号）、以奥瑞德有限拥有的奥瑞德东莞3,550万元人民币股权质押（（粤莞）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800241786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不动产及出资额仍处于冻结状态。

### 1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

2019年3月14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2019-017），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左洪波、褚淑霞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上海鼎柏提出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被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233,223,515股，褚淑霞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157,483,093股。

2019年6月26日，奥瑞德董事会公告（临2019-054），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上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与左洪波等仲裁纠纷一案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湖北中经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轮候冻结。其中控股股东左洪波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股份数合计233,223,515股。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 15.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5.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2018年5月31日，奥瑞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8011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对奥瑞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 16、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16.1.1 其他应收款

## 16.1.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25,049.21	252,263,809.42
1至2年	88,518,599.80	25,714,790.38
2至3年	287,800,000.00	98,34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378,143,649.01	376,318,599.80
减：坏账准备	378,143,649.01	376,318,599.80
合计		

## 16.1.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借款	378,143,649.01	376,318,599.80
小计	378,143,649.01	376,318,599.80
减：坏账准备	378,143,649.01	376,318,599.80
合计		

## 16.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左洪波	378,143,649.01	378,143,649.01	100.00	资金困难
合计	378,143,649.01	378,143,649.01	—	—

## 16.1.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76,318,599.80	376,318,599.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25,049.21	1,825,049.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378,143,649.01	378,143,649.01

## 16.1.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376,318,599.80	1,825,049.21			378,143,649.01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b>合计</b>	<b>376,318,599.80</b>	<b>1,825,049.21</b>			<b>378,143,649.01</b>

## 16.1.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左洪波	借款	378,143,649.01	1年以内、 1-2年、2-3 年	100.00	378,143,649.01
<b>合计</b>	<b>——</b>	<b>378,143,649.01</b>	<b>——</b>	<b>——</b>	<b>378,143,649.01</b>

## 16.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805,071.88		4,797,805,07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47,633.73	18,847,633.73	
<b>合计</b>	<b>4,816,652,705.61</b>	<b>18,847,633.73</b>	<b>4,797,805,071.88</b>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7,805,071.88		4,797,805,07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935,165.05	5,531,584.20	20,403,580.85
<b>合计</b>	<b>4,823,740,236.93</b>	<b>5,531,584.20</b>	<b>4,818,208,652.73</b>

## 16.2.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哈尔滨奥瑞德 光电技术有限 公司	4,777,338,071.88			4,777,338,071.8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67,000.00			20,467,000.00		
合计	4,797,805,071.88			4,797,805,071.88		

## 1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03,580.85			-1,555,947.12		
合计	20,403,580.85			-1,555,947.1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47,633.73			18,847,633.73
合计			18,847,633.73			18,847,633.73

## 16.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5,947.12	-1,722,755.94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107,690,322.58
合计	-1,555,947.12	105,967,566.64

## 17、补充资料

## 17.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863.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3,31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837,850.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36,74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630,558.72	
所得税影响额	-1,389,82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10.14	
合计	72,288,339.0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17.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52	-0.5581	-0.55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3	-0.6170	-0.6170

(此页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署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 13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凤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0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枫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10028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地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_\_\_\_\_

发证日期: 2012.12.12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